

现将近期团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办法》解读**

见附件 1、2

**二、关于《2022-2023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以下简称“山东计划”）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由共青团山东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组织实施。为做好 2022-2023 年“山东计划”志愿者招募选拔、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内容

1. 总体规模。“山东计划”按照西部计划全国项目运作模式，总体实施规模为 200 人/年。2022 年，继续面向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山东计划”志愿者（选派指标另行通知），到基层开展 1-3 年志愿服务工作。

2. 岗位设置。“山东计划”设立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 5 个专项，服务岗位覆盖省内 16 地市。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重点向脱贫县的乡村、黄河流域滩区、革命老区等调整。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 90%以上，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 25%，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 10%。

3. 科学管理。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用人单位日常管理机制，各级项目办做好定期指导、年底

考核工作。抓好志愿者思想引领工作，对标农村战线标准，将“山东计划”志愿者全员纳入本地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做实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做好服务期满鉴定，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和支持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持续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

（二）实施步骤

1. 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在保证总体实施规模 200 人的基础上，由省项目办根据各地市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及岗位需求，统筹确定本年度各地招募指标。

(2) 宣传动员。各高校项目办按照省项目办“山东计划”年度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以线上宣传为主，全面用好主流媒体、新媒体、校园媒体等各类阵地，多措并举宣传推介相关政策和优秀典型，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全方位了解“山东计划”，踊跃报名参加。

(3) 选拔标准。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通过“山东计划”体检。党员身份和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4)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高校毕业生登录山东青年志愿者官网（<http://sdzyz.com.cn>），点击“山东计划”板块，进行注册并如实填写报名表，报名后，学生下载打印《山东计划报名登记表》（登记表需填写完整），本人承诺处由本人签字、所在学院党委填写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本人成绩单（加

盖教务部门公章)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所有材料一式三份),6月1日前交至厚德楼419室。

(5)选拔方式和流程。学校项目办组织开展报名学生的初审、笔试、初步面试、心理测试等工作,省项目办将对各高校推选出的志愿者统一进行最终面试、体检等工作。

1. 培训及上岗

(1)培训和派遣。学校项目办通知本校“山东计划”志愿者(携带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和本人身份证)于7月25日前,自行到各市项目办报到。各市项目办召开见面会,并安排县级项目办专人将志愿者接回服务县(市、区)。省项目办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组织省级集中培训,由市项目办负责带队参训。

(2)志愿者补招。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省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

(3)信息确认。7月30日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8月15日前,市项目办汇总填报志愿者服务信息情况上报省项目办。志愿者应按照所签三方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调整。以上实施步骤和开展时间如受其它因素影响需要调整,以省项目办补充通知为准。

联系人:张亚丽

联系电话:0534-8985989

邮箱:dzxytw8985575@163.com

附:工作推进表

2022 年“山东计划”招募选拔工作推进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1	5月31日前	网上报名	高校毕业生登陆山东青年志愿者网站(http://www.sdzyz.com.cn),在“山东计划”专栏填写报名表,下载打印后,本人承诺处由本人签字、所在学院党委填写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本人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所有材料一式三份),6月1日前交至厚德楼419室。
2		网上审核	报名截止前,高校项目办要及时对报名学生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进行审核,全面考察其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重大疾病隐患等情况.审核后,在山东省青年志愿者网站“山东计划志愿者报名”系统中进行审核操作。
3	6月8日前	笔试初步面试	各高校项目办要在省项目办指导下,协调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对报名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笔试、初步面试、心理测试等工作,按比例选拔志愿者,并书面备案。
4	6月24日前	最终面试公示	省项目办对各高校筛选出的志愿者进行最终面试,面试结束后在“山东青年志愿者网站”公示。
5	7月1日前	体检签订协议	省项目办将统一组织体检,高校项目办要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并规定拟服务期限(1-3年),并在系统中进行确认。
6	7月25日前	报到、培训	各高校项目办通知本校入选“山东计划”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到各市项目办自行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志愿者报到后,参加市或服务地项目办举行的见面会及培训。
7	8月15日前	信息确认	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于7月30日前签订三方服务协议.8月15日前,市项目办汇总填报志愿者服务岗位、服务地联系方式、发放补助个人银行卡号等服务信息并报省项目办。

三、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项目推报说明 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结合庆祝建团 100 周年，进一步用身边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同学不断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强国有我”青春宣言，今年将继续开展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5 月至 9 月

（二）活动主题

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

（三）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主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四）奖励设置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 1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 185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

（五）报名条件

1. 截至 2022 年暑假前，内地和港、澳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在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个类别；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六）名额分配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1）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奋斗力行类每所高校总共可推荐 1 人，推荐时可适当考虑内地港澳台学生和在华留学生；

（2）社区实践类各团市委、省属高校均可推荐 1 人。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

团省委从“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中推荐 1 名标兵奖学金候选人。

（七）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省级—高校”三级体系，按 5 个类别分类推报，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

1. 高校推荐阶段（即日起至5月底）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择优推荐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

2. 省级推荐阶段（6月）

团省委将根据各高校推荐结果，从省级候选人中择优推荐84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其中包含1名标兵奖学金候选人。

3. 全国评审阶段（7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85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4. 总结宣传阶段（9月至10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总结分享活动。做好以10名标兵为代表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事迹宣传，制作新媒体产品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平台账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媒体等进行全网传播。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宣传，形成长尾效应，营造浓厚氛围。

（八）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于5月24日之前将附件3、附件4发送至团委邮箱，纸质版经团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报送厚德楼419室。

联系人：董晓婷

联系方式：0534-8985989

邮箱：dzxytw8985575@163.com

四、关于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做好“学社衔接”工作的预备通知

根据上级团组织关于团组织关系转接的要求，现就我校 2022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线上转接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我校依托“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集中开展 2022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线上转接工作，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提前做好准备，做好统计（见附件 5，无需报送）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团员登录“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登录账户为团员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八位。忘记密码可联系团支书重置密码。

2. 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组织关系转接一栏，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

提示：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有以下类型，毕业生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正确的团组织关系转接操作。

（1）升学（国内读研）的学生，团组织关系转入录取学校团组织（可联系录取学校尽快建好团组织以便接纳新生）。

（2）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学生，若工作单位有团组织，则将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单位团组织；若工作单位未建团组织，则将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青年之家团组织。

（3）出国（境）学习不属于“升学衔接”，此类学生的团组织关系应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学生团员毕业离校出国前，应向学院团组织提交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境外学习研究的地点、时间期限、境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由学院团委审批后统一登记造册备案。

(4) 因私（除求学外）出国（境）的学生应将团组织关系转入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青年之家团组织。

(5) 参军入伍等涉密情况的学生，经省级团组织审核，团组织关系转入特殊单位专属库。

(6) 未落实学习、工作单位的学生，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入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青年之家团组织。

3. 待转出组织、转入组织审批后，进行团支部分配，转接完成。

附常见问题解析：

1. 小丁同学为非团员，前期录入时，误将其录入到智慧团建系统中，该同学“学社衔接”如何处理？

原则上，非团员不应该录入到智慧团建系统中的团员列表，如错将非团员录入为团员列表中，则可填写《团员删除申请表》并备注删除原因，报送到校团委然后上报团省委学校部处理。删除后，此同学不需要办理“学社衔接”业务

2. 小马同学为团员，前期录入时，未将其录入到智慧团建系统中，该同学“学社衔接”如何处理？

原则上，所有团员均应录入到智慧团建系统。如该团员未录入到智慧团建系统中，则应将其录入，并按其毕业去向进行“学社衔接”业务办理。也可由其毕业后去向单位团组织将其录入系统，该团员的纸质版团籍正常办理转接手续。

3. 小张同学在校就读期间入党，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是否可将其删除？

按照团章规定，党员在 28 周岁前应保留团籍。该同学推优入党后，仍应该正常参加所在支部的团组织生活，毕业后仍应按要求转接团组织关系，而且团组织关系一般应与党组织关系保持一致。

4. D 大学某学院小李同学在毕业年级时办理了休学手续，其团组织关系该如何处理？

休学的学生应保留团籍。由其本人发起转接申请，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到新的团支部，按新转入团支部的毕业时间计算。其毕业时，和同届毕业生团员一起办理“学社衔接”业务。

5. 小王同学为预科生，升入本科的团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预科生升入本科也属于“升学衔接”，按“升学衔接”操作流程办理即可。

6. 小赵同学毕业后准备出国（境）留学，其需要办理“升学衔接”吗？

国（境）外留学不属于“升学衔接”。该生的团组织关系应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学生团员毕业离校出国前，学院团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在境外学习研究的地点、时间期限、境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由学院团委审批后，统一登记造册备案。团员在国（境）外期间，应由学院团组织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中高考、专升本、考研、考博等涉及升学的转接，均属于“升学转接”，应办理“升学衔接”业务。

7. 小陈同学纸质团员材料（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员档案袋等）丢失，影响其办理“学社衔接”业务吗？

纸质团员材料丢失不影响办理“学社衔接”业务，但应及时

联系入团单位补办纸质团员材料。到新单位报到时，需办理纸质团员材料转接手续。

8. 毕业学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去向是否要与团员档案去向一致？毕业学生团员的档案若存放在人才市场，团组织关系应当怎么转？

团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组织的隶属关系，团员档案是指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等材料，二者的去向不需要完全一致。对于档案存放在人才市场的毕业学生团员，其团组织关系按其毕业后实际去向进行转接。

9. 小朱同学需转往北京市，其“学社衔接”业务该如何办理？

如果转入组织隶属于北京、广东、福建三省市，需要在“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一项中选择“是”，并选择具体省（市）。若转入在京中直单位，则在在“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一项中选择“否”，根据其去向，在“转入组织”一项中，选择“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等相应团组织办理转接。

10. 小吴同学未落实就业去向，其团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根据毕业去向的分类，未就业的毕业团员其团组织关系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落实毕业去向后，团组织关系应及时转出。对于往届毕业生，也应尽量联系协调，根据其去向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

11. 小于同学毕业后参军入伍，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无法搜索到其转入单位团组织，该如何处理？

参军入伍属于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的毕业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在“转出原因”一项中，选择“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不需要填写具体团组织名称，省级团组织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毕业学生团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毕业后进入涉密机构的毕业生团员参照此类型处理。

12. 小刘同学升入南京某省属高校，在“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办理”功能“转入组织”一项中，在“江苏省团委—南京团市委”下面未找到相应高校团组织，该如何办理？

办理“学社衔接”业务时，要明确毕业生团员转入组织的隶属关系，在相应的上级组织内才能找到拟转入团组织。如，三峡大学虽位于宜昌市，但其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团湖北省委，所以拟转入三峡大学时应在“团湖北省委”下找到“三峡大学团委”。

13. 小郭同学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办理”操作办理有误，申请转入到错误团组织，该如何处理？

转接发起后，若转入组织未进行审批操作，可撤回转接申请。在“组织关系转接办理”界面右上角点击“撤销申请”即可办理撤销。若申请转入北京、广东、福建三省（市）或转入团组织已接收则不可撤销。

14. 小杨同学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后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入原籍地街道（乡、镇）团组织被拒收，该如何处理？

按照规定，若毕业生团员未落实毕业去向，则应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支部”。

如果被街道（乡、镇）团组织拒收，应让毕业生团员本人积极与相应街道（乡、镇）团组织联系，解释说明相关情况，必要时可由学校、学院团组织与相应街道（乡、镇）团组织沟通。沟通后若仍无法正常转接，校团委可上报上级团组织进行协调。

15. 团员发起组织关系转接时，系统提示“已有业务正在办理，不能重复发起”，是什么原因？

全团系统内，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可以由团员本人、转出方管理员、转入方管理员发起。出现该提示，表明已有上述其中一方发起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团员登录系统后，可在“我的组织关系转接历史”界面可以查看组织关系发起转接情况及发起人信息。

16. 什么情况下可以转回原籍？

（1）毕业后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2）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

17. 如果全团系统内的毕业学生团员需要将组织关系转入北京/广东/福建系统，在发起转接界面没有搜到所需转入的团组织，如何处理？

必须明确转入团组织在北京/广东/福建系统内的组织全称，并在发起业务界面准确无误地填写转入团组织名称。